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坚）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家好！

本人作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因连续任职满六年，达规定年限，2023 年 7 月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报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生效。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本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94 年取得律师执业证。曾任职于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物价局，1993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全球总部理事会副主席，同时担任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以赞成票；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 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任职期间组织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和核实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参加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公司反舞弊与投诉举报管理制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阅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听取了内审部门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度修订后，本人任职期间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及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为深入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增进与投资者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了解外，还通过邮件、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及公司相关部门不定期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充分利用个人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例如，在落实工信部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和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方面，建议公司将数字化转型作为工作部署的一个重点工作内容，通过数字化转型提高公司的供应链、生产、售后等各个方面的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水平；关于信息披露中的相对敏感事项，建议公司注意信息披露维度的把握。

我们通过接收并阅览公司定期发送的临时公告、企业内刊等信息，持续关注企业微信公众号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邮件、微信或电话、会谈的方式，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于我们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并采纳、落实，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任职期间，重点关



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发展有限公司与中粮包装有限公司及豪能（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及《关于兴帆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拟在香港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设立香港合资公司，香港合资公司将在欧洲的中东部区域投资、建设金属包装产品生产项目。关于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作为独立董事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作为独立董事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3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根据境外投资备案相关要求，明确奥瑞金发展有限公司对本次投资出资的669万欧元，将在项目完成境外投资备案后，由其境内母公司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奥瑞金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作为独立董事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情况的了解，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里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吴坚

2024 年 4 月 28 日